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 EPC [项目编号: JG2025-500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原因
1	(主)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2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4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5	(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
6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
7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8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9	(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
10	(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11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12	(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13	(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14	(主)湖南兴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15	(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83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86621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附件 1.资格审查情况报告（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